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苏州宝丝特涤纶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宝丝特涤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丝特”）股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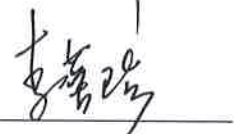
公司收购宝丝特股权事项，是基于宝丝特合作经营期于2016年6月14日到期，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其控制力，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收购的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收购。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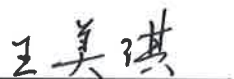
王华平（签字）：



李荣珍（签字）：



王美琪（签字）：



2016年6月13日